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綦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156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93_11101569500_1_3873693_111015695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2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 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。
 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 - 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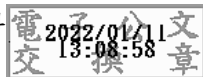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校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轉陳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教育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